

## 北海商会及其公益事业

北海商会成立于 20 世纪初，它的成立在当时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：早在同治六年(1862)，广府商人在北海建立“敬义堂”，是广府商人同乡会和商务会议之所，被当时驻北海的洋人称为“北海的商会”（见《北海关十年报告“1882-1891”》，以下简称《十年报告》），是北海最早的商界组织。到了光绪二年(1876)，中英《烟台条约》订立，北海对外开放。由于北海“在对外贸易中轮船取代了帆船的地位”（《十年报告》），大大增加了北海港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，因此，生意日渐兴旺。当时清政府看到北海“上通广西云贵，西达越南”（摘自《北海商务分会开办章程》，后文引号内的内容，均摘自《章程》）的优越地理位置，而且广府商人早已在北海打下了一定的基础。为了“团结商情，务使商利同兴，商害同除，扩大利益……”清政府农工商部扎委于光绪三十二年(1906)下令成立“广东省总商会北海商务分会”（简称北海商会），这在当时北海的商界中是一件大事，故消息传来，“北海商民闻风鼓舞”。

北海商会成立时，“暂借太和医局开办”。至宣统元年(1909)，建新会馆于文明路北端路口的东侧，占地面积约四五百平方米，这是一座充满南国情调的古建筑，脊顶屋檐，雕龙画凤。门顶横匾上书“北海商会”，两侧对联为“商联一气；会洽群情”。会馆内有小礼堂、会议厅和办公室。由于北海商会建于市中心，它不但是北海的商务中心，而且是北海一座很有特色的建筑。

北海商会成立后，除了积极开展“联络各商，启发见闻、开通商智”及“一切商务当随时调查，并应考查实业，研究商学……”等一系列的工作外，在地方上办了许多慈善公益事业，如建电话所、设消防队、清洁队和护商队等组织，它们在北海的现代史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例如在抗战期间，电话所为及时接收防空警报作了重要的贡献；消防队在扑灭发生于 1946 年珠海中路南昌隆行的火灾，及 1949 年 12 月 4 日解放北海当天发生在民权路的火灾中，表现了高度的责任感

和勇敢精神，在市民中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。

此外，北海商会曾设置的两个大钟也是值得一提的善举。

先说商会的第一个大钟，这是一个时钟，圆形，直径约80厘米，高悬于商会大门的门头上，非常醒目，是当时北海的第一大钟。20世纪初，北海有钟的人家还屈指可数，要知道时间，白天靠观察太阳，晚上靠听打更。商会位于市中心，装设时钟，使南来北往的行人，都能一目了然知道准确的时间，它甚至还成为对时的标准钟，极大地方便了市民，成为市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东西。1970年该钟有一次被卸下修理，竟有一市民投书市委，质问为什么不挂钟了。1978年商会迁址，此钟也随之迁移。但市民每每经过，还习惯地抬头张望。

商会的第二个大钟是一声音洪亮的铁钟，因重千斤，故称“千斤钟”，悬挂于商会门前东侧的槟榔树下。此钟原为北海外沙南桥头“三婆庙”的庙堂钟，上面有铭文“风调雨顺，国泰民安”八个大字。抗战时期，北海常遭空袭，它被移到商会作防空警钟。

1938年日寇占领涠洲岛后，敌机从涠洲机场或其海面的航空母舰起飞。为此，北海在冠头岭设一监视哨所，密切监视涠洲岛的上空，一旦发现敌机，便立刻用专线电话打到商会的电话处。接到报警的值班员迅即敲响这个大钟，于是，设在市内各个警报站如镇公所（在外沙桥头）、新亚酒家（天海楼对面）、船舶管理处（三皇庙附近）以及北海天主堂（市人民电影院北侧）等，听到钟声也就立刻敲响各自的警钟，让市民及时疏散。这口大钟在当时的防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北海商会成立几十年中，出现了一些成功的企业家和优秀人物。如赵丽泉（又名咖啡晚）是北海电力、娱乐业的开创者；陈鸣东（生泰老板）在北海商界举足轻重，抗日战争胜利后他经营“大北海”客货轮，在北海至越南海防之间往返，是北海第一个拥有国际航线轮船的商家；至于邓展南（大益盛老板）组建北海第

一支消防队，每有火灾，必亲自带队灭火；吴炳荣（胜隆老板）任商会会长时，正值国民党政府对日采取“焦土抗战”政策，在珠海路每家铺户存放“水火油”，准备一旦有事，则将该地区化为焦土。吴炳荣联络各界人士，要求当局不到万不得已，不要实施这一计划，最终避免了北海版的：“长沙大火”发生，这都是值得称道的。

随着岁月的流逝，当年北海商会古色古香的屋宇没有了；两个大钟已无处寻觅；上面提到的一些杰出人物也已作古。但老北海一想到北海商会曾经发挥过的作用，依然难以忘怀。



商会的两个大钟，一个挂在屋檐下，另一个吊在两树间